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基金情况概述

2016年7月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众鸿意”）、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众鑫晟”）与沸点资产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现用名“海南沸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海南沸点”）共同参与设立重庆沸点新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基金”)，基金规模为10,21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分众鸿意认购5,000万元人民币、分众鑫晟认购100万元人民币。

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（备案编码：SX2542）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6日、2018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客观环境变化及标的项目实际情况，合伙企业拟调整认购规模。经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，同意各方均不再出资，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0,210万元调整至4,160万元，其中分众鸿意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1,500万元。

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基金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重庆沸点新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基金规模：人民币10,210万元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- 5、经营场所：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号第21层02单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以及证券、期货等金融业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普通合伙人：海南沸点、分众鑫晟
- 8、有限合伙人：分众鸿意、宁波坤元道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坤元”）、嘉兴雨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用名“海南雨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海南雨树”）、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景洲”）、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世启盈”）。

三、本次基金调整的具体情况

本次认缴出资额变更后，各合伙人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| 原协议下 | | 调整后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认缴出资额 | 实缴出资额 | 认缴出资额 | 实缴出资额 |
| 海南沸点 | 10 | 10 | 10 | 10 |
| 分众鑫晟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
| 分众鸿意 | 5,000 | 1,500 | 1,500 | 1,500 |
| 宁波坤元 | 1,000 | 500 | 500 | 500 |
| 海南雨树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
| 上海景洲 | 2,000 | 1,150 | 1,150 | 1,150 |
| 盛世启盈 | 2,000 | 800 | 800 | 800 |
| 总计 | 10,210 | 4,160 | 4,160 | 4,160 |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、公司经营、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,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、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